融资租赁中初始直接费用会计处理的改进

鄢婷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武汉　430060）

【摘要】本文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涉及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存在的漏洞，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指出解决此问题可以从改进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着手。

【关键词】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租赁内含利率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CAS21）自2007年1月1日开始在上市公司施行。与原准则相比，其在适用范围、相关概念、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业务的会计核算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IAS17）的进一步趋同。但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对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涉及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存在漏洞。

一、CAS21的相关规定

CAS21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第十八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按照IAS17的提法，出租人会获得两部分收益：相当于按扣除所有适用的数量折扣或商业折扣的正常售价现销出租资产所形成的利润；租赁期间的财务收益。简而言之，即销售利润和财务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属于财务收益，而销售利润本应与其反映在同一笔分录里，即按融资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并将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此为简化起见，融资租赁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从未实现融资收益入手，我们可以发现问题的所在。根据CAS21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定义，且初始直接费用本身不存在时间价值，未实现融资收益实质上是指最低租赁收款额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结合租赁内含利率的定义，可以得到分录1：

借：长期应收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未担保余值
　贷：融资租赁资产
　　银行存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left.\begin{array}{l}\text{融资租赁资产}\\\text{银行存款}\end{array}\right\}\left.\begin{array}{l}\text{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text{未担保余值的现值}\end{array}\right\}\begin{array}{l}\text{最低租赁收款额}\\+\text{未担保余值}\end{array}$$

显然，以上分录借贷不平衡。这是由初始直接费用的会计处理引起的，其使得长期应收款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入账价值的规定相冲突。若初始直接费用为零，则不会存在上述问题。

二、IAS17的相关规定

最低租赁付款额，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将会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服务成本以及由出租人支付但可得到偿还的税金）以及以下两部分内容：①就承租人而言，由其担保或由其关联方担保的金额；②就出租人而言，由承租人或其关联方或一个在财务上能够提供担保的独立第三方担保的资产残值。

租赁投资总额，指从出租人的角度看，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付款额与属于出租人的未经担保的残值之和。此处的"未经担保的残值"在实质上相当于我国的"未担保余值"，进而也就是指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租赁内含利率，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的现值等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折现率。未实现融资收益是指最低租赁收款额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用租赁内含利率对其折现后的现值之差。租赁投资净额，指租赁投资总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

IAS17规定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应当以租赁投资净额列示，根据租赁投资净额的定义，也相当于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列示。租赁期开始日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其金额以公允价值列示）。对于初始直接费用，有以下两种处理方法：①IAS17规定可以立即确认为费用或在租赁期与取得的收益配比；②在这些初始直接费用发生时将其确认为一项费用，并将未实现融资收益中相当于初始直接费用的部分在同一期间确认为收益。用这两种方法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总额一样，只是在各个会计期间的分配不同。以上分析可用分录2表示：

借：长期应收款（租赁投资净额→租赁投资总额－未实现融资收益→租赁投资总额的现值）
　贷：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的现值→租赁投资总额的现值）

会计诚信评价模型的设计与运用

何　云(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如何评价会计诚信,一直是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关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在一定的假设前提下,结合会计诚信缺失的现状构建了会计诚信评价模型,以加强会计诚信建设。

【关键词】会计诚信　模糊判断矩阵　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经济，而会计能维系市场经济条件下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契约关系。我国尚未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会计诚信体系，会计诚信缺失问题在我国目前的经济生活中比较突出，已经影响到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加快构建会计诚信体系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要构建会计诚信体系必须首先建立科学的会计诚信评价机制。

一、会计诚信是会计职业对社会的基本承诺

诚信是会计职业与生俱来的品质，它体现了会计职业对社会的基本承诺,即客观公正、不偏不倚地把现实经济活动反映出来,并忠实地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服务。人无信不立,国无信则衰。可见,诚信不仅仅是人最基本的品质,它也是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市场经济的实质是契约经济、诚信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石,没有诚信就没有经济秩序,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

诚信缺失已经影响到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诚信缺失，其给国家、企业和投资者的经济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并由此滋生了社会腐败现象,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由于缺少诚信制衡、诚信惩罚和诚信激励机制,一些守信企业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不但没有获益反而可能遭受损失;而一些失信企业却没有受到处罚,往往在经济上获益。如此恶性循环、逆向选择,交易行为和经济秩序将越来越混乱。失信者不能得到有效惩治,失信者得利,守信者吃亏,这不可避免地对整个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我国尚未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会计诚信体系,这也是会计失信行为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市场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均建立起了较完善的诚信机制，完善的诚信机制及相应

三、完善CAS21的建议

1. 长期应收款的金额仅以最低租赁收款额列示。在IAS17将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费用化的前提下，摒弃总额法与净额法的差异，对于同一租赁业务,IAS17与CAS21反映的租赁期内出租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是相同的，这也实现了IAS17与CAS21的进一步趋同。在这种假设下,分录1中借贷不平衡的问题迎刃而解。

2. 将初始直接费用纳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并于发生时一次性转回。假定初始直接费用日后能够收回。对于融资租赁,我们认为初始直接费用是为获得财务收益而发生的，故在进行具体会计处理时，将相当于初始直接费用的部分从未实现融资收益中冲销,以此来作为初始直接费用的收回。这可以用分录3表示:

借:租赁收入

　贷:长期应收款

我们注意到,既然假定初始直接费用可以收回,因此其收回方式是不确定的。假如在分期收回的情况下,若租赁期为三年,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为10 000元,逐年收回的初始直接费用分别是A、B、C，则比照租赁期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长期应收款中初始直接费用的金额应为“A+B+C”,且不等于10 000元。由于A、B、C未知,致使分期收回这一假定不具有现实意义。

初始直接费用一次性收回时,与IAS17中对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方法②一样,即在初始直接费用发生时,将未实现融资收益中相当于初始直接费用的部分在同一期间确认为收益。因此，这一方法下的租赁内含利率应定义为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折现率。本文所讨论的问题得以解决。具体见分录4:

借:长期应收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10 000元)

　未担保余值

　贷:银行存款(初始直接费用10 000元)

　　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　+未担保余值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周习胜.租赁准则的漏洞及完善建议.财会月刊(会计),2007;11